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審定表)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1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3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3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3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5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7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8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11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4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4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7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18
三、財務狀況分析	19
四、投資報酬分析	20
五、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辦理情形	20
六、其他有關說明	22
丙、預算主要表	
一、損益預計表	2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0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34
二、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36
三、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四、管理費用明細表	42
五、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46
六、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48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1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2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4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56
五、資產報廢明細表	57
六、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58

戊、預算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6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68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70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1
六、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72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73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己、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1
-------------------------------------	----

甲、財務摘要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86.00	244.26	-158.26	64.79
營業總支出	86.00	244.26	-158.26	64.79
淨利（淨損）	0.00	0.00	0.00	
盈虧撥補：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05	0.05	0.00	0.00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7.56	8.84	148.72	1,682.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2)	509.13	572.23	-63.10	1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4.90	4.95	-0.05	1.01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112.36	112.36	0.00	0.00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外，並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一）願景

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

（二）策略目標

1. 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2. 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
3. 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退場任務。
4. 加強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存保制度與國際接軌。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自 74 年 9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近年來更配合政府各項金融改革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之運作，並結合金融重建基金及存款保險機制，成功讓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有效改善金融環境。復為因應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 99 年底屆期，並自 100 年起恢復為限額保障制度，本公司將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並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以提升存款人對恢復限額保障之信心。

鑑於國際間金融市場情勢瞬息萬變，我國政府為強化金融監理，以確保金融穩定，並與國際接軌，近年來陸續研訂相關監理措施，如配合巴賽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比率及加強流動性管理，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持續要求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以下簡稱 IFRS)，以發揮財報之透明度，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等。

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除積極配合政府各項金融監理政策外，亦將持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各項功能，以協助政府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及營造健全金融經營環境。

(二) 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1. 為使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有效且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核算差別費率風險指標之一「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修正為以要保機構申報資料為主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機制，加上近年來政府施行之各項金融監理措施及強化銀行資本規定，使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及財務狀況轉佳，因而使要保機構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呈下降趨勢，致 101 年及 102 年度營運值均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預估 103 年度營運值僅能微幅成長。

受美國與歐盟國家失業率偏高及經濟復甦緩慢等影

響，國內經濟成長仍趨緩，惟在政府積極落實各項財經措施及適時維持妥適貨幣政策下，預估金融機構存款年增率仍持續成長，爰預估 104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103 年度微幅成長 1.7%。

2. 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存款保險 (營運值)	9,147,032	194.98	8,519,623	93.14	8,650,800	101.54	8,210,517	94.91	8,349,954	101.70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一)配合政策部分之說明

1. 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辦理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項。
2. 強化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資訊交流及聯繫，以控管承保風險。
3. 加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機制之運作，以有效反映要保機構財、業務現況及經營風險。
4.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5. 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積極辦理民事責任訴追事宜。
6. 持續研議存款保險法制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
7. 遵依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推動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8. 積極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以下簡稱 IADI) 活動，並強化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交流。

(二)配合施政方針重點之說明

落實金融業法令遵循，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加強清償能力及完備退場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1. 透過強化金融預警、表報稽核及網際網路監控等場外監控作業，密切追蹤要保機構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狀況，俾適時發現要保機構異常警訊，對有礙要保機構健全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及知會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2. 持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第1項法定事項必要查核，以確保金融統計資料正確性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並對新設立之金融機構加強辦理存款保險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以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機制，協助要保機構健全業務經營。
3. 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4. 考量整體經濟金融狀況、要保機構財務負擔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存款保險費率，以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俾強化清償能力。
5. 配合回歸存款限額保障機制，參酌國外處理經驗，研修存款保險條例有關要保機構退場處理、履行保險責任方式及清理作業等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
6. 積極建置賠付、墊付及資產管理處分與評價資訊系

統，提升賠付、墊付及清理作業之效率。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 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 (二) 強化場外監控機制，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聯繫，以控管承保風險。
- (三) 加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機制之運作，以確保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檔案之正確性，並有效反映其財、業務現況及經營風險。
- (四)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並以最適方式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保障存款人權益。
- (五) 賡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查核，及對新設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以控管承保風險。
- (六) 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了結已退場金融機構之未結事務，並對該等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 (七) 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穩定金融秩序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 (八) 持續積極參與 IADI 事務與研究，並強化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以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與國際接軌。
- (九) 因應國際金融快速發展及變遷，賡續辦理員工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 (十) 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持續推動

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營運值目標

受美國與歐盟國家失業率偏高及經濟復甦緩慢等影響，國內經濟成長仍趨緩，惟在政府積極落實各項財經措施及適時維持妥適貨幣政策下，預估本年度預算營運量將趨緩和成長，其營運值較 103 年度成長 1.7%，並擬訂營運值目標為 8,349,954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營運值
存款保險	8,349,954

(二)承保風險之控管

1. 強化金融預警、表報稽核及網際網路監控等場外監控作業，適時發現要保機構異常警訊，對有礙要保機構健全經營者，應採取必要措施及知會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2. 建立與各主管機關監理資源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以增進監理效能。
3. 強化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之運作並加強確認或查核要保機構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俾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現況及風險。
4.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依銀行法派員輔導或監管問題要保機構。

(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1. 金融重建基金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台北 101 股權、不動產、畫作、授信案、股金賠付、

訴訟案及其他未結事項待處理，依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前述未結事項係由本公司以接管人身分繼續處理，處理期間原屬金融重建基金應負擔之賠付款及費用，由本公司代為分攤，而回收款則依原兩基金合併運用分攤比率分配後，屬金融重建基金應分配部分，優先償還本公司代分攤款，倘有賸餘再移轉國庫。

2. 持續進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之清理事宜，於清理完結後，陳報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及辦理解散登記。
3. 持續研修履行保險責任、資產負債標售及停業清理相關法制與作業程序，並配合法令及需求之變更，賡續更新賠付、墊付及清理資訊系統，以建立完備之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
4. 依主管機關之指派，擔任問題要保機構接管人或清理人，以最佳方式迅速辦理退場、履行保險責任、債權債務了結及財產分配事宜，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穩定金融秩序。

(四)法定事項查核

1. 持續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之查核，以確保要保機構繳納存款保險費之正確性，及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迅速且正確計算賠付金額。
2. 加強辦理要保機構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資料查核，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3. 對新設立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辦理實地查證作業，以強化承保審核機制、降低承保風險，保障存款人權益。

4. 對有違反法令、存款保險契約或業務經營不健全之要保機構，依法辦理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積極控制承保風險。
5. 對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前資產及負債之查核，以確認其資產、負債金額及估算資產負債缺口，俾供擇定最適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五) 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之追償

金融重建基金於民國 100 年底結束後，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案件，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惟仍委託本公司繼續辦理求償事宜。

(六) 國際交流

1. 持續參與 IADI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並爭取擔任 IADI 重要職務，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專業度。
2. 積極參與存款保險或金融穩定相關議題之跨國研究，以瞭解最新國際發展趨勢。
3. 舉辦 IADI 亞太區域年會暨國際會議或參加他國舉辦之研討會並擔任主講人，分享台灣經驗，以提高國際知名度及強化資訊交流。
4. 持續強化與國際金融機構及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協議，以推動我國存保制度接軌國際。

(七) 內部控制

1. 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修正，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與教育訓練。

(八) 研究發展及職工訓練

1. 預算金額：本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5,035 千元及員工訓

練支出 1,415 千元，均全數為費用支出。

2. 工作目標：

- (1) 持續蒐集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最新資訊，並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
- (2) 為強化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之功能，參採各國經驗並配合我國金融實務之需，續予研修存款保險相關法制。
- (3) 賡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舉辦專業座談會及派員出國研習，加強研究發展，積極培訓金融安全網專業人員。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5,361 千元，全數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5,361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61 千元
分年性項目	0 千元
一次性項目	5,361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5,361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61 千元
自有資金	5,361 千元
外借資金	0 千元

(三)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請參閱圖表 1。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機械及設備 4,354 千元。

主要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電腦系統、電腦通信設備及電腦輸出入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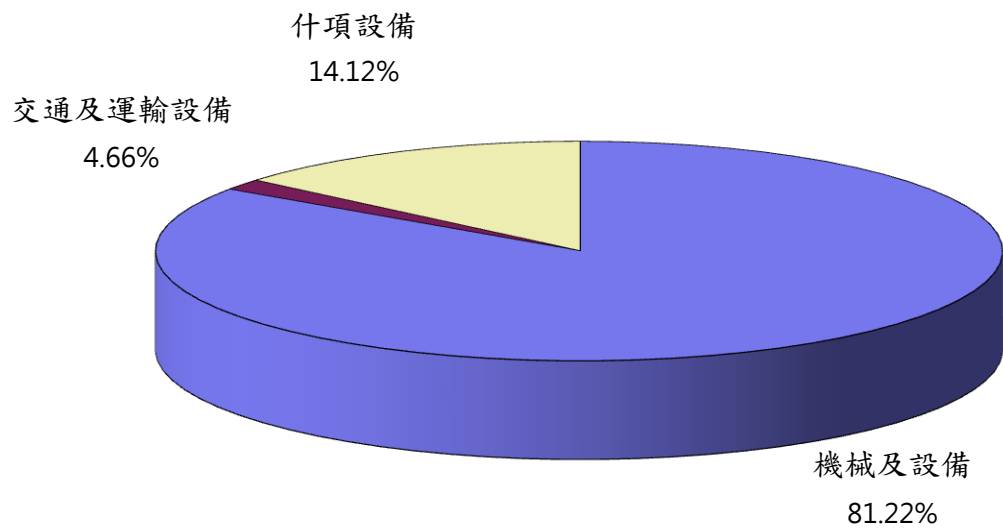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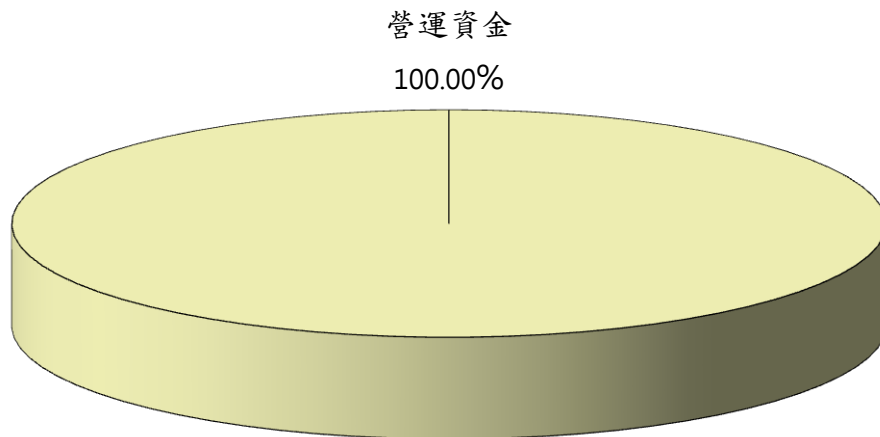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 千元。

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設備，以應業務所需。

3. 什項設備 757 千元。

主要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機具、辦公設備等及採購圖書設備，以應業務所需。

圖表1：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4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1	自有資金	5,361
機械及設備	4,354	營運資金	5,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		
什項設備	757	外借資金	
合計	5,361	合計	5,361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8,600,363 千元，營業外收入無列數，收入合計 8,600,363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7,721,600 千元，營業費用 870,382 千元，營業外費用 8,381 千元，支出合計 8,600,363 千元；預計稅前淨利無列數，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請參閱圖表 2。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盈餘無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03,67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8 千元，係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8,022 千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661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1 千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1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4,35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 千元及什項設備 757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40,015 千元，包括流動金融

負債淨減 101,000 千元及其他負債淨減 14,039,015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755,646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59,995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04,349 千元增加之數。

圖表2：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100	101	102	103	104
收入事項	25,345,864	23,626,700	28,053,165	24,426,226	8,600,363
營業收入	25,345,636	23,626,244	28,052,838	24,426,226	8,600,363
營業外收入	228	456	327		
合計	25,345,864	23,626,700	28,053,165	24,426,226	8,600,363
支出事項	25,345,864	23,626,700	28,053,165	24,426,226	8,600,363
營業成本	24,727,830	22,931,778	27,457,820	23,792,881	7,721,600
營業費用	613,287	590,502	587,477	625,000	870,382
營業外費用	4,747	104,420	7,868	8,345	8,381
所得稅費用					
合計	25,345,864	23,626,700	28,053,165	24,426,226	8,600,363
淨利(淨損)	0	0	0	0	0

註：1. 100至10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100及101年度係依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並配合導入IFRS科目重歸類之數。

3. 102至104年度係採IFRS基礎編製之數。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金融保險收入

1. 利息收入：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 0.95% 估算編列。
2. 保費收入：依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規定，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5、6、8、11、15 及萬分之 4、5、7、10、14，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2、3、4、5、6），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萬分之 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0.25）計收。爰保費收入係以預計營運量及平均費率為估計基礎編列。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金融保險成本

- (1) 承保費用：係預估要保機構新增分支機構及汰舊換發之需要，製發存款保險標示牌 400 面。
- (2) 手續費用：主要係為減少保管有價證券可能發生之損失並節省存提有價證券及交割人力，以提高資金操作效率，將有價證券全部移由銀行保管所需之保管手續費。
- (3) 提存特別準備：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估列。

2. 各項費用

(1)用人費用

A. 依行政院核列本公司預算員額 174 人，並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考量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其中職、工員退休金係按已納入勞動基準法實施範圍並依所得稅法規定提撥；至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則俟決算時，按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辦理。

B. 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749 號函編列聘用專案契約 3 人辦理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續未完結事項，及強化承保風險控管與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2)其他各項費用：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與本年度業務實際需求，並參酌上年度預算與以往年度決算實際支用情形，本摶節原則編列。(詳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營運值方面

本年度預算存款保險營運值 8,349,95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10,517 千元，增加 139,437 千元，主要係全體要保機構存款維持小幅成長，惟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及要保機構財務狀況轉佳適用之費率下降，致保費收入僅微幅增加。

(二)損益各科目方面

1. 收入部分

營業收入：本年度預計 8,600,363 千元，較上年度

預算數 24,426,226 千元，減少 15,825,863 千元，主要係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本年度無撥入徵收收入所致。

2. 支出部分

(1)營業成本方面：本年度預計 7,721,6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792,881 千元，減少 16,071,281 千元，主要係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本年度無撥入徵收收入，提存特別準備隨同減少所致。

(2)營業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870,38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5,000 千元，增加 245,382 千元，主要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營業稅稅率自 2%調增為 5%，營業稅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8,38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45 千元，增加 36 千元，主要係什項費用增加所致。

3. 盈餘部分：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無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資產之組成

本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51,471,040 千元，較上年底預計數 57,892,692 千元，減少 6,421,652 千元，計 11.09%，主要係存放央行減少所致。上項資產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1. 流動資產 50,973,321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99.0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35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95%。

3. 無形資產 6,711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2%。

4. 其他資產 658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

(二) 負債之狀況

本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40,234,609 千元，較上年底預計數 46,656,261 千元，減少 6,421,652 千元，計 13.76%，主要係其他負債項下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減少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二項所組成：

1. 流動負債 60,441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12%。

2. 其他負債 40,174,168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78.05%。

(三) 權益之內容

本年底預計權益總額 11,236,431 千元，與上年底預計數同，上項權益總額，係由下列三項所組成：

1. 資本 10,000,000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9.43%。

2. 資本公積 265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0%。

3. 保留盈餘 1,236,166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40%。

(四) 「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請參閱圖表 3。

四、投資報酬分析

本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自 90 年度開始，收支結餘之數，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故稅前淨利無列數，致最近 5 年淨利率、每股盈餘、每股股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零。

五、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自 102 年起導入 IFRS，並在符合預、決算法相關規定及考量充分表達本公司經營狀況下編製，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處理原則：

依據 IFR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因轉換適用 IFRS 規定，辦理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重評價、重衡量或重分類等所產生之調整數，應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種類。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為零，包括：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40,598 千元轉為「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增加數。
2. 員工福利：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IAS19）出具之精算報告書一次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淨精算損益）64,133 千元轉為「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減少數。
3. 前開影響淨減少數 23,535 千元，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惟因依存保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盈餘無列數，爰分別以增加「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22,641 千元及減少「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894 千元抵沖。

(二)損益預計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表達」

稱綜合損益表，其包括收入、支出、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可採單 1 報表或 2 份報表列報。考量其他綜合損益事項，主要係部分資產或負債因評價（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兌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等，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非屬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所產生之實際收支，亦非預算法第 85 條所定營業基金應編列之範圍。爰參考該準則規定，以 2 份報表呈現其他綜合損益之模式，維持現行報表名稱，並於損益表說明欄中揭露無其他綜合損益事項。

(三)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負債預計表並非預算法第 85 條所定預算主要內容，但仍具參考價值，爰維持以往作法，列為本公司預算書之參考表。

六、其他有關說明

經營績效獎金

(一) 本 (104) 年度預算部分

1. 考核獎金：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計編列 30,332 千元。
2. 績效獎金：經衡酌經營狀況及用人費負擔情形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03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15,609 千元。

3. 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實際執行時，其中考核獎金仍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至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二) 102 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102 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因工作考成甫奉行政院 103 年 8 月 8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31401047 號函核定，獎金核發作業辦理中，故改以揭露 101 年度獎金核發情形：

1. 考核獎金發放 2 個月薪給總額計 27,652 千元，其支領人數及金額：1.5 個月者 42 人計 4,284 千元；超過 1.5 個月者 128 人計 23,368 千元。
2. 績效獎金發放 2.4 個月薪給總額計 33,182 千元，其支領人數及金額：1.5 個月以下者 4 人計 663 千元；超過 1.5 個月至 3 個月者 174 人計 32,519 千元。

圖表3：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00	101	102	103	10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95	30.41	73.37	73.22	78.17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4.53	4.49	4.46	4.39	4.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6.17	4,640.79	19,877.94	25,313.95	84,335.67
	速動比率(%)	3,491.89	4,636.05	19,870.17	25,303.52	84,307.27
	利息保障倍數	1.00	1.00	1.00	1.00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9.61	46.67	55.92	49.56	17.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1.46	0.66	0.58	0.1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279.15	7,572.97	58.58	11,869.46	49,475.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07.63	176,972.68	197,479.24	269,977.44	308,625.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23	142.51	0.29	46.30	57.95

註1：100至10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102至104年度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4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無列數，係預計該年度無承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div \text{資產總額}$$

$$\text{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div \text{期末權益}$$

二、償債能力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預付費用})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div \text{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text{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text{營業收入} \div \text{固定資產淨額}$$

$$\text{總資產週轉率(次)} = \text{營業收入} \div \text{資產總額}$$

四、現金流量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text{流動負債}$$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div \text{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div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丙、預算主要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 稱	編 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8,052,838	100	營業收入	41	8,600,363	100	24,426,226	100	-15,825,863	-64.79
9,037,417	32.22	金融保險收入	4103	8,600,363	100.00	8,459,586	34.63	140,777	1.66
386,616	1.38	利息收入	410301	250,409	2.91	249,069	1.02	1,340	0.54
8,650,800	30.84	保費收入	410302	8,349,954	97.09	8,210,517	33.61	139,437	1.70
19,015,421	67.78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5,966,640	65.37	-15,966,640	-100.00
19,015,421	67.78	撥入徵收收入	419805			15,966,640	65.37	-15,966,640	-100.00
27,457,820	97.88	營業成本	51	7,721,600	89.78	23,792,881	97.41	-16,071,281	-67.55
27,457,820	97.88	金融保險成本	5103	7,721,600	89.78	23,792,881	97.41	-16,071,281	-67.55
942	-	利息費用	510301			909	-	-909	-100.00
168	-	承保費用	510303	708	0.01	400	-	308	77.00
31	-	手續費用	510305	240	-	198	-	42	21.21
27,456,679	97.87	提存特別準備	510326	7,720,652	89.77	23,791,374	97.40	-16,070,722	-67.55
595,018	2.12	營業毛利	61	878,763	10.22	633,345	2.59	245,418	38.75
587,478	2.09	營業費用	52	870,382	10.12	625,000	2.56	245,382	39.26
522,367	1.86	業務費用	5202	800,406	9.31	556,023	2.28	244,383	43.95
522,367	1.86	業務費用	520201	800,406	9.31	556,023	2.28	244,383	43.95
60,696	0.22	管理費用	5203	63,526	0.74	63,985	0.26	-459	-0.72
60,696	0.22	管理費用	520301	63,526	0.74	63,985	0.26	-459	-0.72
4,415	0.02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6,450	0.07	4,992	0.02	1,458	29.21
2,843	0.01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5,035	0.06	3,797	0.02	1,238	32.60
1,572	0.01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415	0.02	1,195	-	220	18.41
7,541	0.03	營業利益	62	8,381	0.10	8,345	0.03	36	0.43
327	-	營業外收入	49						
327	-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 稱	編 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	-	賠償收入	499802						
322	-	什項收入	499898						
7,868	0.03	營業外費用	59	8,381	0.10	8,345	0.03	36	0.43
7,868	0.03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8,381	0.10	8,345	0.03	36	0.43
1,091	-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842	0.01	971	-	-129	-13.29
6,776	0.02	什項費用	599898	7,539	0.09	7,374	0.03	165	2.24
-7,541	-0.03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8,381	-0.10	-8,345	-0.03	-36	0.43
0	0.00	稅前淨利(淨損)	64	0	0.00	0	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						
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68	0	0.00	0	0.00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損益說明：

- (一)利息收入參見第34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 (二)保費收入參見第34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 (三)承保費用參見第36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四)手續費用參見第36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五)提存特別準備參見第36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六)業務費用參見第37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 (七)管理費用參見第42頁管理費用明細表。
- (八)研究發展費用參見第46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 (九)員工訓練費用參見第46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 (十)資產報廢損失參見第48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 (十一)什項費用參見第48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二、其他綜合損益說明：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2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250,409	利息收入250,40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250,409	
調整項目	9006	29,966,073	(1)提存特別準備7,720,652千元。 (2)折舊9,373千元。 (3)攤銷5,964千元。 (4)處理資產損失842千元。 (5)存放央行(3個月以上到期)淨減22,231,625千元。 (6)流動資產淨增94千元。 (7)流動負債淨減2,28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29,715,664	
收取利息	9008	188,011	利息收入250,409千元減應收扣繳利息所得稅退稅款淨增134千元及應收利息淨增62,264千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29,903,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8	詳資產報廢明細表殘餘價值欄數額。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8	-2,661	(1)增加電腦軟體2,886千元。 (2)減少存出保證金225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5	-5,361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8,01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9402	-101,000	減少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14,039,015	(1)減少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13,982,178千元。 (2)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56,884千元。 (3)增加存入保證金47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14,140,0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15,755,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20,10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35,859,995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運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等。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

金融保險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新 臺 幣 部 分			外
名 稱	編 號	營 運 量 (平均資費)	利(費)率 %	營 運 值	營 運 量 (平均資費)
利息收入	410301	26,393,000	0.95	250,409	
保費收入	410302			8,349,954	
合 計				8,600,363	

註:保費收入費率係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五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別為萬分之5、6、8
存款採固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0.25)及主管機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 部 分			合 計			
利(費)率 %	營運原幣值	折合率	折 合 新 臺 幣	營 運 量 (平 均 資 費)	加 權 平 均 利(費)率%	營 運 值
				26,393,000	0.95	250,409
						8,349,954
						8,600,363

、11、15及萬分之4、5、7、10、14；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2、3、4、5、6)，保額以上
關專案核定費率，加權平均計算為萬分之 2.38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942	909	利息費用	510301			
942	909	租金與利息	5103014			
942	909	利息	51030146			
168	400	承保費用	510303	708		708
168	4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	708		708
168	400	用品消耗	51030332	708		708
31	198	手續費用	510305	240		240
31	198	服務費用	5103052	240		240
31	198	棧儲、包裝、代理 及加工費	51030527	240		240
27,456,679	23,791,374	提存特別準備	510326	7,720,652		7,720,652
27,456,679	23,791,374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3268	7,720,652		7,720,652
27,456,679	23,791,374	賠償給付	51032682	7,720,652		7,720,652
27,457,820	23,792,881	合 計		7,721,600		7,721,6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47,002	253,596	用人費用	5202011	249,848	228,374	21,474
140,856	147,504	正式員額薪資	52020111	148,633	148,633	
4,838	5,327	臨時人員薪資	52020112	2,287	2,287	
7,569	10,506	超時工作報酬	52020113	10,190	10,190	
51,615	39,334	獎金	52020115	37,520	24,772	12,748
16,926	22,438	退休及卹償金	52020116	22,272	22,272	
	2,192	資遣費	52020117	1,044	1,044	
25,196	26,292	福利費	52020118	27,900	19,174	8,726
2	3	提繳費	52020119	2	2	
53,830	82,079	服務費用	5202012	77,245	73,662	3,583
1,926	2,078	水電費	52020121	2,089	2,089	
2,210	3,281	郵電費	52020122	2,907	2,907	
6,893	7,254	旅運費	52020123	7,500	7,500	
31,033	33,0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20124	38,518	38,518	
3,908	5,10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20125	5,022	5,022	
112	215	保險費	52020126	187	187	
1,454	1,94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20127	1,949	1,949	
2,844	25,571	專業服務費	52020128	15,490	15,490	
3,451	3,583	公共關係費	52020129	3,583		3,583
1,453	1,997	材料及用品費	5202013	1,772	1,772	
297	390	使用材料費	52020131	378	378	
1,156	1,607	用品消耗	52020132	1,394	1,394	
2,299	2,871	租金與利息	5202014	2,871	2,871	
563	630	房租	52020142	630	63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780	936	機器租金	52020143	936	936	
859	1,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20144	1,091	1,091	
97	214	什項設備租金	52020145	214	214	
11,282	14,258	折舊及攤銷	5202015	13,463	13,463	
3,314	3,315	房屋折舊	52020152	3,315	3,315	
3,895	3,80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20153	3,004	3,004	
379	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20154	368	368	
962	917	什項設備折舊	52020155	812	812	
2,732	5,879	攤銷	52020158	5,964	5,964	
204,644	198,967	稅捐與規費	5202016	452,983	1,885	451,098
612	560	土地稅	52020162	721	721	
953	1,092	房屋稅	52020164	1,092	1,092	
203,058	197,276	消費與行為稅	52020165	451,133	35	451,098
22	39	規費	52020167	37	37	
1,857	2,25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2017	2,224	2,224	
376	501	會費	52020171	433	433	
1,480	1,754	分攤	52020173	1,791	1,791	
522,367	556,023	合 計		800,406	324,251	476,15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臨時人員薪資：依行政院92年10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749號函編列聘用專案契約臨時職員3人。
- (三)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編列。
- (四)獎金：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 (五)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編列。
- (六)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編列。
- (七)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編列，其中福利金預算編列8,726千元，明細如下：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8月9日金管人字第10200085430號函，按保費收入千分之1.0編列8,350千元(保費收入8,349,954千元*0.1%)。
 - 2. 按利息收入千分之1.5編列376千元(利息收入250,409千元*0.15%)。
- (八)提繳費：工員及專案契約臨時職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需要及加強存款保險業務之宣導，預計各項文宣廣告品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對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檔案不正確之要保機構辦理查核等；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作業、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負債查核、辦理要保機構風險指標資料評估查核、存款保費基數正確性暨電子資料檔案內容建置查核等；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異常提領等重大偶發事件及對保留資產及不法人員追償之相關訴訟、執行事宜；辦理要保機構說明會及宣導存款保險之相關活動等。目前本公司於IADI中擔任之主要職務包括：執行理事會理事、研究與準則委員會主席、治理委員會會員、會員與溝通委員會會員、訓練與會議委員會會員及亞太區域委員會副主席。上開各相關例行會議，本公司均有必要定期參與，並配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國際準則之發布出席國際會議；另依合作交流意向書與合作備忘錄事項，參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匈牙利國家存保機構、越南存款保險公司、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泰國存款保險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與本公司之合作計畫定期會議；以上業務需要，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國內(外)旅費以及因應其他業務需要編列專力費、貨物運費等。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廣(公)告費：擬透過網路、廣播、電視宣導短片、戶外商圈LED或電視牆，於捷運、高鐵、台鐵車站及公車或客運車車體外刊登宣導廣告等宣導活動，多方深植存款保險相關理念及形象，編列23,758千元廣告費，悉數為政策宣導經費。另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公告等編列200千元公告費。
2. 業務宣導費：舉辦IADI第13屆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年會暨國際研討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講授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等課程，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及提升本公司專業技能；辦理存保30週年研討會等宣導活動，協辦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推廣活動；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含影片及書面加光碟）；製作宣導用海報及存保簡介小摺頁，供要保機構張貼或擺放；製作本公司專屬設計之宣導品，提供業務宣導、提供各金融教育推廣機構及公益團體舉辦之金融教育研習課程或公益活動使用等所需，編列14,200千元，其中8,300千元屬政策宣導經費。
3.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所需編列360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1,944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等。

(九)公共關係費：為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業務，及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經驗交流等所需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並因應業務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及報章雜誌等費用計1,370千元。暨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參照台北市警察局服裝明細表（每人每年6千元）規定編列駐衛警4人制服費24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視訊費等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另為因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二)攤銷：係電腦軟體依規定分年攤銷之費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包括按預估保費收入編列5%營業稅、0.4%印花稅及汽車牌照稅等。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等。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係參加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業務有關團體之會費暨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2,434	54,458	用人費用	5203011	53,992	51,131	2,861
32,960	34,321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33,985	33,985	
1,717	2,307	超時工作報酬	52030113	2,394	2,394	
120	120	津貼	52030114	120	120	
10,698	8,896	獎金	52030115	8,421	5,560	2,861
4,893	4,961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4,961	4,961	
2,047	3,852	福利費	52030118	4,110	4,110	
1	1	提繳費	52030119	1	1	
4,701	5,643	服務費用	5203012	5,763	5,763	
203	187	水電費	52030121	175	175	
459	560	郵電費	52030122	552	552	
64	100	旅運費	52030123	99	99	
140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30124	130	130	
1,054	1,16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1,270	1,270	
84	170	保險費	52030126	180	180	
882	1,30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30127	1,306	1,306	
1,012	987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1,004	1,004	
804	1,047	公共關係費	52030129	1,047	1,047	
245	330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265	265	
104	140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140	140	
140	190	用品消耗	52030132	125	125	
733	949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929	929	
241	270	房租	52030142	270	270	
130	134	機器租金	52030143	134	13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58	5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30144	515	515	
4	30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10	10	
1,963	1,934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1,874	1,874	
1,420	1,421	房屋折舊	52030152	1,421	1,421	
140	137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97	97	
135	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130	130	
268	252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226	226	
464	501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570	570	
240	240	土地稅	52030162	309	309	
181	208	房屋稅	52030164	208	208	
26	28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28	28	
16	25	規費	52030167	25	25	
156	17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3017	133	133	
156	170	分攤	52030173	133	133	
60,696	63,985	合 計		63,526	60,665	2,86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編列。
- (三)津貼：依財政部(67)台財人第3202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局肆字第04786號函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如主持人未獲供應公家宿舍，得由機構發給房租補助費，每月以5千元為限，編列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2人之房租水電津貼。
- (四)獎金：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 (五)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編列。
- (六)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編列。
- (七)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所需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係配合業務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主要係配合業務所需及預計印製更新之各項規章、作業手冊，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1,296千元。
- (八)專業服務費：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
- (九)公共關係費：為利業務順利推展，加強與業務相關人員聯繫需要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使用材料費：應業務需要，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等費用，本摺節原則編列。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視訊費等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另為因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及攤銷：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係依規定編列汽車牌照稅等。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等。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843	3,797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5,035	5,035	
366	576	用人費用	5298011	576	576	
366	576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111	576	576	
2,148	2,535	服務費用	5298012	3,824	3,824	
389	367	郵電費	52980122	480	480	
1,281	1,6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80124	2,494	2,494	
478	550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850	850	
161	230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200	200	
161	230	用品消耗	52980132	200	200	
168	456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98017	435	435	
19	20	分攤	52980173	20	20	
149	436	補貼與獎勵	52980174	415	415	
1,572	1,195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415	1,415	
1,572	1,195	服務費用	5298022	1,415	1,415	
57	190	旅運費	52980223	190	190	
6	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80224	40	40	
1,509	962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1,185	1,185	
4,415	4,992	合 計		6,450	6,45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研究發展費用：

(一)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應業務需要編列聘請諮詢委員及法律顧問等相關費用。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年報及存保30週年紀念專刊之郵寄費用。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印製研究報告、年報、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存保30週年紀念專刊及存款保險叢書等費用。
3. 專業服務費：編列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所需支給稿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編列供同仁研究、蒐集資訊所需報章雜誌等費用。

(四)會費、捐助與分攤：

1. 分攤：編列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談會之分攤費用。
2. 補貼與獎勵：編列獎勵優秀員工暨對研究發展與業務興革有功人員之獎品等費用。

二、員工訓練費用：

服務費用：

1. 旅運費：係派員赴國外研究計畫，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之國外旅費。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自辦業務訓練及專題講座所需之資料印製費用等。
3.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自辦業務訓練及專題講座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暨參加相關業務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進修訓練等所需之教育訓練費。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7,868	8,345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8,381	8,381	
1,091	971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842	842	
1,091	971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358	842	842	
1,091	971	各項損失	59983581	842	842	
6,776	7,374	什項費用	599898	7,539	7,539	
4,291	7,374	用人費用	5998981	7,539	7,539	
4,291	7,374	福利費	59989818	7,539	7,539	
2,485		其他	5998989			
2,485		其他費用	59989891			
7,868	8,345	合 計		8,381	8,38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資產報廢損失：編列本年度依規定辦理已不堪使用設備之報廢，預估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淨值之報廢損失（詳見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什項費用：

用人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眷屬、退休員工及其眷屬保險費，暨依照行政院訂頒「公務人員退休照護事項」之規定，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備註
名 稱	編 號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小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4,354	250	757	5,361		5,361	
合 計		4,354	250	757	5,361		5,361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小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5,361				5,361
合 計		5,361				5,361

股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銀 行 借 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100.00							5,361	100.00
100.00							5,361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投資總額	自 營運資金	有 出售不適用資產	資 增 資	金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5,361	5,361				
合 計		5,361	5,361				

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計 畫				預 算 數			
	進度起訖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現 值 報酬率	收回年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04.1~104.12				5,361	100.00	5,361	100.00
	104.1~104.12				5,361	100.00	5,361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房屋 及 建築	機械 及 設備	交 通 及運輸 設 備	什項 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5,486	91,289	14,214	26,368			397,357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註)		-393	-157	-424			-97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註)		75	106	147			328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計減損數							
本年度資產總額	265,486	90,971	14,163	26,091			396,711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	4,736	3,101	498	1,038			9,373
業務費用	3,315	3,004	368	812			7,499
管理費用	1,421	97	130	226			1,874
合 計	4,736	3,101	498	1,038			9,373

註：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係按新購固定資產(含以前年度奉准保留部分)扣除報廢資產原始成本計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報 廢 損 失
名 稱	編 號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減 損 調 整 數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946030	4,279	3,544		735	2	7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144	118		26	2	24
什項設備	946050	610	521		89	4	85
合 計		5,033	4,183		850	8	842

中央存款保險

資本增減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期 初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名 稱	編 號	實 收 資 本	預 收 資 本	現 金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5,095,2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4,904,731		
中央銀行		4,904,731		
總 計		1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股額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減額	期 末 資 本 額				預收資本
	實 收 資 本		金 額		
轉 帳	股 數	每股金額(元)	金 額	%	
	509,526,900	10	5,095,269	50.95	
	509,526,900	10	5,095,269	50.95	
	490,473,100	10	4,904,731	49.05	
	490,473,100	10	4,904,731	49.05	
	1,000,000,000	10	10,000,000	100.00	

戊、預算參考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一)數
	名稱	編號			
42,191,000	資產	1	51,471,040	57,892,692	-6,421,652
41,682,230	流動資產	11	50,973,321	57,386,808	-6,413,487
33,627	現金	1101	33,027	33,327	-300
33,277	銀行存款	110102	32,677	32,977	-300
35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350	350	0
38,840,477	存放央行	1103	47,768,624	54,244,303	-6,475,679
38,840,477	存放央行	110301	47,768,624	54,244,303	-6,475,679
2,434,561	流動金融資產	1104	2,941,802	2,941,802	0
2,434,5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0416	2,941,802	2,941,802	0
288,194	應收款項	1105	186,661	124,397	62,264
288,194	應收利息	110515	186,661	124,397	62,264
68,48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06	25,041	24,907	134
68,48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0601	25,041	24,907	134
16,296	預付款項	1111	17,166	17,072	94
16,296	預付費用	111103	17,166	17,072	94
594	短期墊款	1112	1,000	1,000	0
6	短期墊款	111201	1,000	1,000	0
588	代繳保費	111204			
501,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490,350	495,212	-4,862
294,982	土地	1401	294,982	294,982	0
228,833	土地	140101	228,833	228,833	0
66,149	重估增值-土地	140102	66,149	66,149	0
167,680	房屋及建築	1403	158,208	162,944	-4,736
265,486	房屋及建築	140301	265,486	265,486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稱	編號			
97,80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107,278	102,542	4,736
25,852	機械及設備	1404	25,784	25,266	518
91,289	機械及設備	140401	90,971	90,896	75
65,43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404	65,187	65,630	-443
5,0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4,335	4,609	-274
14,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14,163	14,057	106
9,19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9,828	9,448	380
8,087	什項設備	1406	7,041	7,411	-370
26,368	什項設備	140601	26,091	25,944	147
18,28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40604	19,050	18,533	517
6,270	無形資產	16	6,711	9,789	-3,078
6,270	無形資產	1601	6,711	9,789	-3,078
6,270	電腦軟體	160105	6,711	9,789	-3,078
883	其他資產	18	658	883	-225
883	什項資產	1897	658	883	-225
883	存出保證金	189721	658	883	-225
296,000	存出保證品	189723	238,300	258,300	-20,000
296,000	抵繳存出保證品	189724	238,300	258,300	-20,000
42,191,000	資產總額		51,471,040	57,892,692	-6,421,65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稱	編號			
30,954,569	負債	2	40,234,609	46,656,261	-6,421,652
209,691	流動負債	21	60,441	163,730	-103,289
86,074	應付款項	2105	60,441	62,730	-2,289
3,353	應付代收款	210503	1,500	1,500	0
4,669	應付費用	210505	3,000	3,000	0
52	應付利息	210509			
24	應付退休金費用	210528			
77,977	其他應付款	210598	55,941	58,230	-2,289
123,616	流動金融負債	2109		101,000	-101,000
123,6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905		101,000	-101,000
30,744,878	其他負債	28	40,174,168	46,492,531	-6,318,363
30,504,578	負債準備	2801	40,030,318	46,291,844	-6,261,526
27,133,042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0113	36,040,806	42,611,158	-6,570,352
3,367,697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0114	3,989,512	3,680,686	308,826
3,8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25,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25,551	25,551	0
25,55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25,551	25,551	0
214,750	什項負債	2897	118,299	175,136	-56,837
1,420	存入保證金	289701	536	489	47
213,33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117,763	174,647	-56,884
11,236,431	權益	3	11,236,431	11,236,431	0
10,000,000	資本	3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01	10,000,000	10,000,000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一)數
	名 稱	編 號			
265	資本公積	32	265	265	0
265	資本公積	3201	265	265	0
265	受贈公積	320102	265	265	0
1,236,166	保留盈餘	33	1,236,166	1,236,166	0
1,236,166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1	1,236,166	1,236,166	0
235,700	法定公積	330101	235,700	235,700	0
1,000,466	特別公積	330102	1,000,466	1,000,466	0
42,191,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51,471,040	57,892,692	-6,421,65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本表「103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104年度預算案之「103年12月31日預計數」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之數額。

二、「賠款特別準備」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辦理，並依同條例第6及7條規定，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農業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合 計
上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42,611,158	3,680,686	46,291,844
加：本年度預算提存	7,411,826	308,826	7,720,652
減：本年度			
1. 預計賠付款及借款 利息	(13,947,424)		(13,947,424)
2. 金融重建基金結束 規劃方案代該基金 負擔相關費用	(34,754)		(34,754)
本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u>36,040,806</u>	<u>3,989,512</u>	<u>40,030,318</u>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科目內提存法院作為訴訟用擔保品，係以提存公債面值帳列「什項資產-存出保證品」及「什項資產-抵繳存出保證品」。

四、或有事項：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270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信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

(二)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列有保證品415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因屬或有性質，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預計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預計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 號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2	174				174		
業務部分	9722	146				146		
正式職員	97221	134				134		
正式工員	97223	12				12		
管理部分	9723	28				28		
正式職員	97231	24				24		
正式工員	97233	4				4		
合 計		174				174		

註：1. 另依行政院92年10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749號函聘用專案契約臨時職員3人。

2. 本公司預計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派遣人力8人，辦理事務性、重複性、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中央存款保險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部 門 別		正式 員額 薪資	臨時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名 稱	編 號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其他 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4	183,194	2,287	12,584	120	15,609	30,332	
業務費用	9745202	148,633	2,287	10,190		12,748	24,772	
職員	97452023	141,197	2,287	8,877		12,110	23,533	
國內部分	974520231	141,197	2,287	8,877		12,110	23,533	
工員	97452024	7,436		1,313		638	1,239	
國內部分	974520241	7,436		1,313		638	1,239	
管理費用	9745203	33,985		2,394	120	2,861	5,560	
董（理）監事	97452031	624						
國內部分	974520311	624						
職員	97452033	31,377		1,921	120	2,691	5,230	
國內部分	974520331	31,377		1,921	120	2,691	5,230	
工員	97452034	1,984		473		170	330	
國內部分	974520341	1,984		473		170	330	
其他營業費用	9745298	576						
顧問人員	97452982	576						
國內部分	974529821	576						
其他營業外費用	9745998							
職員	97459983							
國內部分	974599831							
工員	97459984							
國內部分	974599841							
合 計		183,194	2,287	12,584	120	15,609	30,332	

- 註：1.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辦理事務性、重複性、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2. 預計委外辦理勞務承攬之辦公室清潔維護工作，於「業務、管理費用-外包費」科目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
174人之績效獎金15,609千元及考核獎金30,332千元，前開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之核
4. 表內「提撥福利金」預算編列詳第39頁業務費用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合計
退休及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福利費		
27,233		1,044	27,528	239	8,726	104	2,952	3	311,955
22,272		1,044	16,572	178	8,726	88	2,336	2	249,848
21,321		1,044	15,680	169	8,289	81	2,144	1	236,733
21,321		1,044	15,680	169	8,289	81	2,144	1	236,733
951			892	9	437	7	192	1	13,115
951			892	9	437	7	192	1	13,115
4,961			3,585	61		16	448	1	53,992
									624
									624
4,707			3,347	56		14	384		49,847
4,707			3,347	56		14	384		49,847
254			238	5		2	64	1	3,521
254			238	5		2	64	1	3,521
									576
									576
									576
			7,371				168		7,539
			6,994				162		7,156
			6,994				162		7,156
			377				6		383
			377				6		383
27,233		1,044	27,528	239	8,726	104	2,952	3	311,955

於「業務、管理費用-外包費」科目下編列2,592千元。

下編列64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編列員工發，俟決算時，按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辦理。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 計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地稅	9762		1,030								1,030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030								1,030	
房屋稅	9764		1,300								1,300	
一般房屋稅	97641		1,300								1,300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417,498	33,663							417,498	33,663	
營業稅	97655	417,498								417,498		
印花稅	97656		33,600								33,600	
使用牌照稅	97657		63								63	
規費	9767	32	30							32	30	
行政規費	97671		30								30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32								32		
合 計		417,530	36,023							417,530	36,02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客車	9791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主持人座車	97911								
公務小客車	97912								
客貨兩用車	9794								
小型客貨車	97943								
交通車	9792								
大型交通車	97921								
中型交通車	97922								
其他公務用車	9795								
其他公務用車	97951								
合 計									

註：1. 管理用客車(主持人座車)2輛。

2. 其他車輛：客貨兩用車(小型客貨車)2輛及其他公務用車(機車)3輛。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營 運 量	平均利(費)率%	營 運 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本(104)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8,349,954
上(103)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8,210,517
前(102)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8,650,800
(101)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8,519,623
(100)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9,147,03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433	
國際組織會費	業務費用		420	
			420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382	蒐集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法令理論及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相關單位之交流、協助與互動資訊做為業務運作參考。
		其他	38	
學術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13	
			1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12	蒐集國內電腦(內部)稽核案例與參加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增進查核技術，做為執行存保條例第24條第1項查核業務之查核技巧改進參考。
		其他	1	
分攤			1,944	
分攤大樓管理費	業務費用		1,860	
			1,739	
		1. 仰德大樓管理費	1,290	依實際需要估列。
		2. 南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96	"
		3. 中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27	"
		4. 租賃倉庫大樓管理費	126	"
	管理費用		121	
		仰德大樓管理費	121	依實際需要估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分攤其他費用	業務費用		84	
			52	
	管理費用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舉辦各類比賽等分攤費用	52	依實際需要估列。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舉辦各類比賽等分攤費用	12	
	研究發展 費用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舉辦各類比賽等分攤費用	12	依實際需要估列。
	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 談會之分攤費用	20		
補貼與獎勵 獎勵費用	研究發展 費用		20	依實際需要估列。
			415	
			415	
		獎勵優秀員工暨對研究發 展與業務興革有功人員之 獎品等費用	415	推動同仁研究發展風氣，增進專 業素養，並提高工作效率，依實 際需要估列。
會費、捐助與分攤	合 計		2,792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合計	金融保險成本
304,094	316,004	用人費用	311,955	
174,182	182,401	正式員額薪資	183,194	
4,838	5,327	臨時人員薪資	2,287	
9,286	12,813	超時工作報酬	12,584	
120	120	津貼	120	
62,313	48,230	獎金	45,941	
21,819	27,399	退休及卹償金	27,233	
	2,192	資遣費	1,044	
31,534	37,518	福利費	39,549	
2	4	提繳費	3	
62,282	91,650	服務費用	88,487	240
2,129	2,265	水電費	2,264	
3,058	4,208	郵電費	3,939	
7,014	7,544	旅運費	7,789	
32,460	34,8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182	
4,962	6,27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6,292	
196	385	保險費	367	
2,367	3,45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3,495	240
5,842	28,070	專業服務費	18,529	
4,255	4,630	公共關係費	4,630	
2,026	2,957	材料及用品費	2,945	708
401	530	使用材料費	518	
1,625	2,427	用品消耗	2,427	708
3,974	4,729	租金與利息	3,800	
804	900	房租	900	
910	1,070	機器租金	1,070	
1,218	1,6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06	
100	244	什項設備租金	224	
942	909	利息		
13,246	16,192	折舊及攤銷	15,337	
4,735	4,736	房屋折舊	4,736	
4,034	3,941	機械及設備折舊	3,101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 展費用	員工訓 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249,848	53,992	576		7,539	
148,633	33,985	576			
2,287					
10,190	2,394				
	120				
37,520	8,421				
22,272	4,961				
1,044					
27,900	4,110			7,539	
2	1				
77,245	5,763	3,824	1,415		
2,089	175				
2,907	552	480			
7,500	99		190		
38,518	130	2,494	40		
5,022	1,270				
187	180				
1,949	1,306				
15,490	1,004	850	1,185		
3,583	1,047				
1,772	265	200			
378	140				
1,394	125	200			
2,871	929				
630	270				
936	134				
1,091	515				
214	10				
13,463	1,874				
3,315	1,421				
3,004	97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合計	金融保險成本
515	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98	
1,230	1,169	什項設備折舊	1,038	
2,732	5,879	攤銷	5,964	
205,108	199,468	稅捐與規費	453,553	
852	800	土地稅	1,030	
1,134	1,300	房屋稅	1,300	
203,084	197,304	消費與行為稅	451,161	
38	64	規費	62	
2,181	2,881	會費、捐助與分攤	2,792	
376	501	會費	433	
1,655	1,944	分攤	1,944	
149	436	補貼與獎勵	415	
27,457,770	23,792,345	損失與賠償給付	7,721,494	7,720,652
1,091	971	各項損失	842	
27,456,679	23,791,374	賠償給付	7,720,652	7,720,652
2,485		其他		
2,485		其他費用		
28,053,165	24,426,226	合計	8,600,363	7,721,600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 展費用	員工訓 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368	130				
812	226				
5,964					
452,983	570				
721	309				
1,092	208				
451,133	28				
37	25				
2,224	133	435			
433					
1,791	133	20			
		415			
				842	
				842	
800,406	63,526	5,035	1,415	8,381	

己、附

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七、通案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p>	<p>本公司業依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通案決議指示檢討職工福利金，案經金管會就本公司實際經營績效與員工貢獻度聯結等情形檢討結果，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金管人字第 1020060340 號函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職工福利金保費收入提撥率由 0.1313% 調降為 0.1%。金管會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預算編列原則及實際提撥標準」報立法院查照。目前本公司福利金實際提撥標準係依據當年度經營績效(年度實際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情形與法定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比較)提撥，未達成目標則按比率調降福利金提撥率，業已衡酌實際經營績效，使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p>
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管 一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美日等國之金融機構曾發生多起倒閉事件，進而引發金融風暴事件；目前我國政府除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專責處理國內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問題，另由於該基金賠付財源不足，所以行政院另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期以結合更多財源以共同分攤處理賠付款事宜。</p> <p>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金額已高達近 800 億元，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待處理之未結事項總值仍有高達數十億元，由於國內外經濟復甦速度仍緩慢，而近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法提存各類存款準備金均嚴重不足，負債比率亦節節攀升，財務狀況實屬不佳。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主要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並對存保</p>	<p>金管會 104 年 6 月 8 日金管主字第 10400928110 號書函轉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64 號函，准予動支。</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風險查核監理，爰凍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旅運費」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目前各財務不良公司查核了解，並對於不良財務之機構所遺留資產及債權等案件之清理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2,807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 1,907 萬 2,000 元，增加 899 萬 8,000 元（增幅 47.18%）。經查，歷年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極低，顯有長期高編是項預算情事，檢視該公司近年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情形，均有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執行率極低之情事，歷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金額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間，預算執行率最高僅三成五，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2,807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金管會 104 年 6 月 8 日金管主字第 10400928110 號書函轉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65 號函，准予動支。</p>
(三)	<p>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463 萬元。經查，該公司為目前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國內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顯見該公司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其與國內其他以進貨、銷貨、運費或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營利目的之國營事業，經營本質顯有不同。爰凍結「公共關係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金管會 104 年 6 月 8 日金管主字第 10400928110 號書函轉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66 號函，准予動支。</p>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國銀赴海外增設分支機構之情況愈來愈多，但國銀在海外分行所收受存款並不列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保障之範圍，為避免因海外分行發生經營問題而波及國內金融體系穩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存保風險，加強國際監理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保障存保基金及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p> <p>(五)鑑於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遠高於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卻未能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以致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保險費率反可適用較低保險費率，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p>	<p>金管會已提出報告，並請本公司協助加強控管本國銀行海外及大陸地區暴險，本公司業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完成本國銀行海外暴險及大陸地區暴險報告函送金管會，嗣後將按季函報金管會。</p> <p>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約 38.5 億元，加計農委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尚餘 215.8 億元，合計約 254.3 億元，應足供處理可能發生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使用，又考量農漁會信用部肩負農漁業發展之政策性任務，若調整費率將加重其財務負擔，且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持續改善，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之平均逾放比率為 0.63%，為近 30 年來最低，與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26% 相差不遠。未來，本公司將綜合考量上開賠付專款使用及準備金累積情形、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風險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費率。</p>